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402 号《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665 号《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2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补充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补充落实函》），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会计师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0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639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01231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3377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01231 内控报告》）等专项报告，同时发行人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20201231内控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本所现就发行人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注册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 《问询函》“反馈问题2：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酯瓶片外销收入分别为 307,540.79 万元、406,289.30 万元、334,912.21 万元、58,601.65 万元。

请发行人：（6）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一）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的境外销售合同或订单、境外产品销售统计表，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出口产品均为聚酯切片，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情况（选取合计占各期境外销售收入 50%以上的国家）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许可/备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哈萨克斯坦	21,823.85	11.00%	26,898.19	8.03%	23,761.43	5.85%	是
韩国	21,450.91	10.81%	35,875.31	10.71%	29,397.37	7.24%	否
智利	11,682.03	5.89%	12,379.87	3.70%	13,995.95	3.44%	否
加纳	11,892.42	5.99%	10,188.38	3.04%	13,866.11	3.41%	否
菲律宾	7,631.82	3.85%	11,219.26	3.35%	12,818.56	3.16%	是
阿尔及利亚	10,689.39	5.39%	23,365.15	6.98%	36,454.53	8.97%	否
印度	4,342.35	2.19%	20,484.00	6.12%	9,791.82	2.41%	是
尼日利亚	4,803.95	2.42%	15,020.71	4.48%	22,159.35	5.45%	否
秘鲁	135.47	0.07%	12,405.68	3.70%	19,430.03	4.78%	否

日本	0.63	0.00%	-	-	306.56	0.08%	否
南非	11.46	0.01%	3,425.32	1.02%	17,913.78	4.41%	否
危地马拉	517.01	0.26%	1,009.84	0.30%	14,424.77	3.55%	否
合计	**94,981.28**	**47.86%**	**172,271.72**	**51.44%**	**214,320.25**	**52.75%**	**-**

根据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公司会在进行境外销售时要求境外客户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并根据销售地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由客户为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办理在该国的许可或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上述国家的境外客户邮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在上述 12 个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中，除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及印度需要对公司聚酯瓶片办理许可或备案外，其他 9 个国家对公司聚酯瓶片无许可或备案的要求。公司产品已在上述需办理许可或备案的国家办理了公司产品的许可或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中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且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相关产品或备案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1.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聚酯瓶片行业研究报告，在出口市场方面，由于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聚酯瓶片产能所在地，具有较强的价格及质量优势，加上近年来国外聚酯瓶片大厂相继出现停产或财务问题，中国聚酯瓶片出口量快速增加，出口地位日益显著。2019 年，中国聚酯瓶片年出口量达 315 万吨。中国聚酯瓶片出口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出口国包括印度、菲律宾、俄罗斯、阿尔及利亚、秘鲁等。

2019 年中国聚酯瓶片主要出口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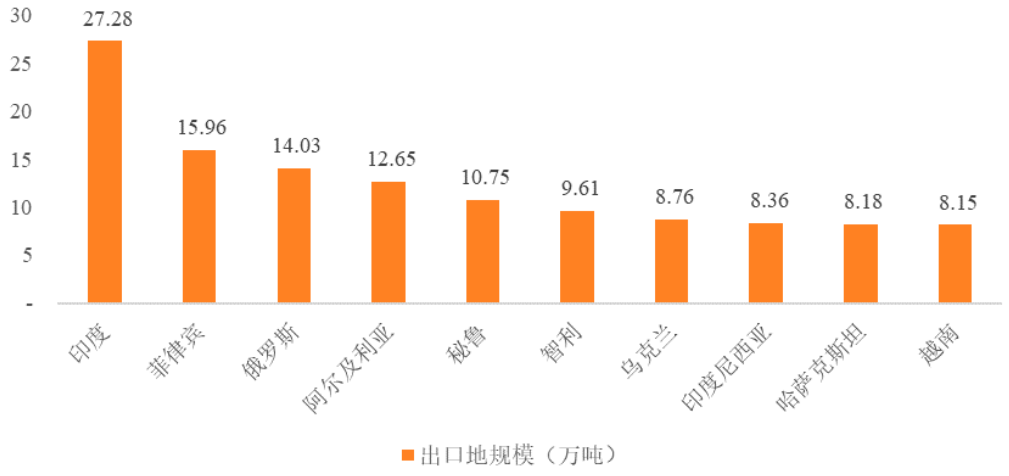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CF

随着中国聚酯瓶片行业产能不断增加并在世界范围内竞争力增强，近年来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中国聚酯瓶片出口的反倾销政策逐渐增多。该等反倾销政策从 2010 年以来逐渐增多，并非在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集中发生。

根据聚酯瓶片行业研究报告，近年来，境外国家或地区对中国聚酯瓶片实施的反倾销政策如下：

区域	反倾销开始时间	反倾销结果	反倾销是否为 2017 年度起新增
欧盟	2010 年及以前	2017 年 2 月宣布终止反倾销调查，但保留 6.5%的进口关税	否，已终止反倾销
阿根廷	2013 年 10 月	对中国聚酯瓶片征收 16%反倾销税	否
土耳其	2014 年 7 月	对进口 PET 征收 7%的额外关税	否
美国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5 月 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作出对华反倾销（倾销幅度 104.98%-126.43%）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补贴率 7.53%-47.56%）	否
马来西亚	2015 年 6 月	未来五年内征收反倾销税率介于 4.26%至 14.91%	否
巴西	2015 年 6 月	2016 年 11 月 28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GECEX）对原产自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特性粘度为 0.70-0.88dL/g 的 PET 树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	否

		终裁，其中对中国征收 87.23%-682.38%的反倾销税，为期五年	
印度尼西亚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7 月印尼反销委员会披露对华聚酯瓶片反倾销税率 4.8%-26%，初裁结果目前陆续推迟中。现在额外征收 5%进口关税	是
日本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8 月 4 日，日本财务省正式发表对产自中国的聚酯瓶片反倾销调查结果，确认中国聚酯瓶片企业倾销事实，公布倾销差额率 40.41%-53.85%。日本财务省 8 月 23 日宣布对中国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征收 39.8%至 53%的临时性反倾销进口关税，自 9 月 2 日起开始生效，为期四个月，到 2018 年 1 月 1 日截止。2018 年起正式实行 5 年反倾销征税	是
加拿大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初步裁定结果，对中国聚酯瓶片征收 42%的临时性关税（其中三房巷为 26.1%）。2018 年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宣布了最终裁决结果，认为源自中国的 PET 倾销和补贴没有威胁到加拿大产业	是，但已终止反倾销
南非	2018 年 11 月	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于 2019 年 8 月起至 2020 年 2 月底，对华征收临时性反倾销关税 22.9%	是
印度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1 日，印度商工部正式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聚对苯二甲乙二醇酯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产业损害调查期包括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	是

数据来源：CCF

在上述反倾销国家或地区中，欧盟、阿根廷、土耳其、美国、马来西亚、巴西对中国聚酯瓶片的反倾销政策开始时间在 2017 年以前，印度尼西亚、日本、南非、印度、加拿大的反倾销政策在 2017 年以后（其中加拿大已终止反倾销）。

总体来看，中国聚酯瓶片出口国较为分散，2019 年向前五名出口国出口量合计占比为 25.61%，前十名出口国合计占比为 39.28%。虽然境外国家或地区对中国聚酯瓶片反倾销政策有所增多，但随着中国聚酯瓶片行业在全球供给地位不断提升，中国近年来聚酯瓶片出口量保持增长态势。

2.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在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对中国聚酯瓶片实施反倾销政

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欧盟、阿根廷、土耳其、美国、马来西亚、巴西，其中欧盟实施反倾销的时间较早，对公司并未产生影响。整体而言，公司向上述地区销售产品的份额较小，上述国家的反倾销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在上述国家实施反倾销政策前一年的销量及占总销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年度	销量	占比
阿根廷	2013 年	0.13	0.08%
土耳其	2014 年	0.62	0.39%
美国	2015 年	0.09	0.06%
马来西亚	2015 年	0.16	0.10%
巴西	2015 年	0.10	0.06%
印度尼西亚	2016 年	0.70	0.44%

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涉及反倾销主要出口国包括日本、南非及印度。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向前述国家出口的商品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4,342.35	0.35%	20,484.00	1.65%	9,791.82	0.68%
南非	11.46	0.00%	3,425.32	0.28%	17,913.78	1.24%
日本	0.63	0.00%	-	-	306.56	0.02%
合计	**4,354.44**	**0.35%**	**23,909.32**	**1.93%**	**28,012.16**	**1.93%**

注：上表中 0.00%均为四舍五入后小于 0.01%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日本与南非对中国实施反倾销的时间较早，分别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通过开拓其他地区的新客户，已消除了前述国家反倾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聚酯材料产品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1.40%、29.66%和 21.75%，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度，主要受海外部分国家或地区受新

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的外销比例有所下降。印度在 2019 年 10 月启动了对中国聚酯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截至 2020 年 8 月印度已就前述事项作出初裁。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向印度出口聚酯瓶片的规模较低，相应收入占比最高不超过 2.63%。印度对中国聚酯产品的反倾销预计不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及整体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涉及反倾销主要出口国主要包括日本、南非及印度。日本与南非对中国实施反倾销的时间较早，分别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开拓其他地区的新客户，已消除了前述地区反倾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人向印度出口聚酯瓶片的规模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及整体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问询函》“反馈问题9：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采购、销售及资产转让情形，还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等情形。

（2）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了公司子公司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向华润怡宝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与同类可比交易定价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是否与报告期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匹配，是否存在向其放宽信用期等情形。（2）披露报告期内向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成为关联方前后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3）披露报告期内向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说明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列表说明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可比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5）披露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的股权比例、具体交易过程、交易对手方简要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6）披露

公司与化学控股及除华润股份外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7）披露是否仍需执行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制定《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报告期以来是否新增其他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若无需继续执行，请说明公司是否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制度。（8）披露子公司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建设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说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程序，定价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向华润怡宝销售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与同类可比交易定价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是否与报告期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匹配，是否存在向其放宽信用期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华润怡宝相关方之间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收款凭证、《招股说明书》《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向华润怡宝相关方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怡宝集团	出售聚酯瓶片商品	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交易金额	79,747.71	73,131.99	85,207.54
			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8.74%	6.45%	6.5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44%	5.91%	5.88%

注：公司与华润怡宝集团的关联交易额按照在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的框架合作协议下进行的下属公司、代工厂（以下简称华润怡宝相关方）的交易总额汇总，下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量明细表、《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向华润怡宝相关方的销售单价与同期公司聚酯瓶片平均销售单价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相关方销售单价	5,549.95	7,124.11	8,047.79
平均销售单价	5,407.49	7,056.30	8,055.18
差异率	2.63%	0.96%	-0.09%

由上表可知，二者差异不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招股说明书》《2020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与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003.47	4,804.21	5,071.55
营业收入金额	79,747.71	73,131.99	85,207.54
比值	5.02%	6.57%	5.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与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相关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5.95%、6.57%与 5.02%，存在小幅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华润怡宝的信用期与同级别客户可口可乐集团及娃哈哈集团的信用期相当。公司不存在向华润怡宝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人向华润怡宝的销售与同类可比交易定价一致，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末应收华润怡宝相关方款项与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相关营业收入存在匹配关系。发行人给予华润怡宝的信用期与同级别客户的信用期相当，发行人不存在向华润怡宝放宽信用期的情况。

（二）披露报告期内向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成为关联方前后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根据万得资讯（Wind）数据统计、《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

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向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为 PTA 原材料。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与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的 PTA 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采购单价	3,114.06	5,024.47	5,521.01
市场价	3,180.07	5,053.33	5,545.31
差异率	-2.08%	-0.57%	-0.44%

由上表可知，二者差异不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前后的采购价格无显著变化，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总体一致。

（三）披露报告期内向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服务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说明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联软件）之间的框架协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向润联软件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电子邮箱系统、安全身份管理共享平台、ERP 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运维及实施等定制化服务。

润联软件是华润集团智能与信息化部下属公司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润联软件是一家独立的市场化 IT 服务提供商，面向华润集团成员企业及外部客户提供服务。

由于润联软件已为华润集团开发了多项成熟的 EPR 管理平台、电子邮箱系统等信息管理系统，并在华润集团内部实施多年，相关服务得到较好的印证。发行人通过向润联软件采购成熟的管理平台系统服务，较单独聘请第三方进行定制化开发更经济。因此，发行人向润联软件采购相应管理平台系统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于标准 IT 服务，采用服务目录&SLA 机制，进行市场对标定价；对于专项定制服务，不宜进行市场对标的，参照市场定价规则竞争性定价。发行人与润

联软件相关服务的采购价格基于双方认可的产品服务说明书中各项服务报价或双方签署的订单价格确定，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根据相关采购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采购价格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人向润联软件采购软件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为电子邮箱系统、安全身份管理共享平台、ERP 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的运维及实施等定制化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存在其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四）列表说明关联租赁价格与同地区可比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第三方网站中相关物业的挂牌出租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租赁单价	市场单价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化工国际	373.56m^2	94,308.34 元	8.42 元/m^2/天	8.13-8.62 元/㎡/天
化学控股	化工国际	3,117 呎	205,722.00HKD	68.00HKD/呎/月	63.00-78.00 HKD/呎/月

注：境内租赁价格来源于贝壳网，境外租赁价格来源于美联物业网站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租金价格在市场价格的范围之内，租赁价格公允。

（五）披露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的股权比例、具体交易过程、交易对手方简要情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化工仓储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会议文件、评估及审计报告、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储罐仓储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天职会计师相关人员的访谈，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的变化如下：

1.化工仓储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为解决与控股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同时聚焦主营业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

转让化工仓储股权。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化学材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2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7,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央花苑 239 号
股东构成	化学控股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除持有公司 67.93%股份以及化工仓储的 40.00%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019 年 1 月 30 日，东洲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1400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化工仓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0,713,747.71 元。

化学材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化工仓储 96.91%股权转让给化学材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与化学材料签署《常州华润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化工仓储 96.91%股权转让给化学材料，转让价格为 339,192,700.00 元。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交易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019 年 4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化工仓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占同期公司各项指标的比例
净资产	21,157.22	10.17%
总资产	103,630.91	16.81%
营业收入	7,839.84	0.54%
利润总额	2,197.12	3.29%
净利润	2,197.12	4.2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由天职国际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转让了与主业关联度较低的码头及仓储业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得到提升，公司也更加专注于聚酯材料主业的发展。公司货币资金储备量增加，非流动资产减少，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处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中将不再包含仓储、代理及码头服务业务，公司也将更加专注于聚酯材料主业的发展。

3.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发行人与化工仓储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仓储服务，仓储方式为包罐，储存原材料为乙二醇。化工仓储以包罐方式提供乙二醇仓储服务的单价 45.00 元/m³ /月，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同类型服务价格一致，交易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化工仓储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交易的内容、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披露公司与化学控股及除华润股份外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设立前，华润材料有限与化学控股及化学控股控制的其他业务主体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原因系化学控股为提高其下属企业间的资金利用率，根据各业务主体的资金需求进行内部统筹，因此，化学材料有限与化学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业务主体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华润材料有限已就与化学控股及化学控股控制的其他业务主体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9 年末，华润材料有限已全部收回并结清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资金管理进行了规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资金往

来情况。

（七）披露是否仍需执行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制定《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报告期以来是否新增其他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若无需继续执行，请说明公司是否制定新的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控股股东化学材料以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化工有限均作出以下承诺：

“1、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和未来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发行人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利益受损的，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根据华润股份出具的《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的确认函》，对相关资金管理及拆借情况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本公司不再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如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补偿。

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其独立性且充分尊重其经营自主权，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不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

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与资金管理进行了规范。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况。因此，根据上述承诺及确认函内容，以及发行人相关章程及制度规定，发行人将不再执行华润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相关指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无需执行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制定《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发行人设立以来未新增其他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已设立相关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的非经营资金往来情况。

（八）披露子公司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建设是否需履行招投标程序，说明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程序，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 2012 年 2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现已失效）第九条的规定以及 2019 年 3 月 2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现行有效）第九条的规定：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及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现已失效），“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上一级单位审核批准后，可不进行招标：……（7）采购集团所属的其他战略业务单元、一级利润中心所能够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颁布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现行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单位按专项规定审核批准后，可采用非招标方式：……（七）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因此，经华润化学材料批准，珠海华润材料分别在 2015 年及 2019 年与华润建筑签订了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相应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华润集团的要求。

就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华润建筑分别依

据 2010 年及 2018 年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配套的相关计价规定作为计价依据，定价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珠海华润材料二期年产 30 万吨聚酯项目及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的建设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华润建筑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符合相关程序，定价公允。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落实函》部分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未被列入《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范围，报告期内能源耗用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行业分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的范围。然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公司所属聚酯瓶片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耗能情况符合《GB 36889-2018 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要求，未有超过国家标准耗能情况。

（三）发行人服从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完成“煤改气”改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推进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发行人服从国家相关政策，报告期内常州工厂完成“煤改气”改造，进一步降低能源耗用和排放水平。

（四）发行人能耗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较低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 PTA 和 MEG 等直接材料为主，能耗金额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很低，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均在 5%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6,899.12	91.44%	959,705.69	92.78%	1,107,072.25	94.48%
能源耗用	35,286.51	4.50%	36,991.22	3.58%	31,233.17	2.67%
其他	31,787.47	4.05%	37,707.05	3.65%	33,479.88	2.86%
合计	**783,973.10**	**100.00%**	**1,034,403.96**	**100.00%**	**1,171,785.3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行人所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的范围，但根据《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发行人所属聚酯瓶片行业未被列入其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发行人服从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完成“煤改气”改造，报告期内能耗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简称	建设进程
发行人	年产 20 万吨聚酯一期工程	已建
	年产 20 万吨聚酯二期工程	已建
	年产 60 万吨聚酯二期工程	已建
	PET 泡沫项目	在建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	在建
珠海华润材料	年产 30 万吨聚酯一期工程	已建

	年产 30 万吨聚酯二期工程	已建
	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在建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在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人和上述项目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未因高排放或超排放受到环保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上述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发改委、建设、环保等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不存在被关停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上述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发改、建设、环保等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程序，不存在被关停情况或被关停风险。

三、 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一）发行人能源耗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和天然气。根据《GB 36889-2018 聚酯涤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发行人能源耗用情况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二）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聚酯瓶片，未列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发行人产品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制定的各项标准，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因能源资源消耗或污染物排放问题，受到环保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 发行人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管部门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经查询网站公开信息，未查询到有关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发行人主要产品聚酯瓶片未列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所列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二）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珠海华润材料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126,865.00	63,2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400-26-03-087073）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12 号）
2	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46,390.16	34,500.0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400-26-03-087387）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12 号）
3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	4,693.63	3,80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新行审外经备〔2018〕130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新行审还表〔2019〕26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1,448.79**	**145,000.00**	**-**	**-**

上述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的备案及环评批复。其中，珠海华润材料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

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是其中的“新材料产业重点产品”，被列入《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的“新材料领域的关键技术”。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也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主要变更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仍合法有效；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仍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所支付的对价相同，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

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364.24 万元、33,694.01 万元、58,027.61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北大法宝网、法信数据库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2020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职会计师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化学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聚酯切片的制造；聚酯切片、聚酯切片原料精对苯二甲酸、1，2-乙二醇的进出口业务和国内批发业务；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国内批发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仍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5,750.407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1,916.8023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694.01 万元、58,027.61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碧辟中国及中国华润基本情况如下：

1. 碧辟中国

企业名称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7180C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76 号由由国际广场 21 楼 2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士旭
注册资本	20,5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石油、天然气、化工、石油化工、采矿、能源、碳排放量的交易、生物燃料及其原料和电力等领域及其有关基础设备以及中国政府批准的其他领域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所投资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室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和零部件；2、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3、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4、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5、协助所投资企业筹措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 BP 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服务；（四）设立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中心、培训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五）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六）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及其他综合服务；（七）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管理的商品出口；（八）为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及与公司、投资者或 BP 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十）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从投资者或 BP 关联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一）承接母公司和 BP 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十二）原油、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煤油、乙醇汽油等）、石油化工产品和燃料油、太阳能光伏原材料、产品、配件及生产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LNG）的进口和批发业务（城镇燃气除外）；（十三）参与碳排放量的交易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十四）生物燃料原料的批发、进口，生物燃料及其原料的出口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十五）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场站的建设、运营、管理；充换电服务、储能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运营；汽车美容、维修、洗车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四项限分支机构经

	营）；（十六）提供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5 月 9 日至 2052 年 5 月 9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中国华润

企业名称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5386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祥明
注册资本	1,914,24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投资；银行、信托、保险、基金等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半导体应用、生物工程、节能环保等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研发；医院投资、医院管理；组织子企业开展医疗器械、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90.022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9.9778%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化工国际系依据其注册地的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经营的业务并未违反公司条例、章程及商业登记证的规定，化工国际并未涉及任何关于香港税务违法行为，且未有任何被香港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化工国际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上海化工国际已不再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业务，故不再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仍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9,204.83 万元、1,133,001.30 万元及 912,507.99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9.72%、91.49%及 73.7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以及《2020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且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华润万象生活有限公司（1209.HK）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化学控股	采购商品	-	-	3,929,377,038.77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8,295,258.69	-	-
碧辟中国	采购商品	37,119,794.47	-	-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094,339.60	7,641,509.40
化工仓储	接受劳务	13,162,460.62	11,922,939.35	-
华润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7,620.61	73,051.12	-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318.05	15,315.48	6,133.40
上海润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169.81	-	-
华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9,777.67	-	-
华润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51,593.27	-	-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日常采购	225,663.72	541,581.42	507,748.61
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日常采购	26,163.58	84,985.64	80,701.08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商标费	128,251.25	1,168,146.18	3,781,457.40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198,009.75	1,125,349.58	986,910.00
化学控股	租赁服务	1,381,657.49	1,158,889.63	86,185.06
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807,244.74	267,183.57	-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5,274,029.24	4,037,646.27	3,458,164.9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	6,198.00	8,767.47	7,341.0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罗湖木棉花酒店分公司	其他-会议服务	11,563.28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怡宝集团	出售商品	797,477,057.70	731,319,866.90	852,075,442.53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支付现任关键管理人员的津贴和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393,432.38	14,533,080.92	13,472,615.2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中国银行	HKD50,800.00	2010 年 11 月 5 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星展银行	USD10,000.00	2012 年 1 月 31 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德意志银行	USD5,000.00	2012 年 5 年 29 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恒生银行	USD6,500.00	2012 年 1 月 18 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华润集团	化工国际	恒生银行	USD3,500.00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持续性担保	否
化学控股	化工国际	中国银行	HKD54,800.00	2011 年 2 月 1 日	持续性担保	否

（2） 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因化工国际开展业务需要，华润集团为其在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持续性担保，其担保额度由化工国际和化学控股共同享有；因华润化工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化学控股为其在银行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持续性担保。

拆入：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390,424,115.34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8,646,816.97	2019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华润股份	13,541,000,000.00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华润股份	6,259,547,269.39	2019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化学控股	25,601,568.99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荣迅公司	62,265,888.44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179,710,845.93	2019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化学材料	75,000,000.00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联方往来
化工仓储	715,803,029.98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资金池
拆出：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19,914,321.16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62,542,289.99	2019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华润股份	13,693,989,575.61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华润股份	6,061,063,997.40	2019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化学控股	258,092,559.83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化学控股	406,614,223.85	2019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荣迅公司	73,737,770.50	2018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关联方往来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179,710,845.93	2019 年度	无固定到期日	资金池
化工仓储	11,210,084.99	2019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资金池

（3） 股权转让

a. 本公司作为出让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化学材料	转让其持有的化工仓储 96.91%的股权	转让股权	协议价	339,192,700.00	100.00

b. 本公司作为受让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关联方定价原则	201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化学控股	购买其持有的珠海华润材料 42.00%的股权	购买股权	协议价	203,388,833.52	85.85
荣迅公司	购买其持有的化工国际 100.00%的股权	购买股权	协议价	33,518,813.72	14.15

（4）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化学控股	房屋	2020/8/15	2023/8/14	市场价	1,381,657.49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2017/6/16	2022/6/15	市场价	1,198,009.75
合计					**2,579,667.24**

（5） 建筑施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采购	市场价格	24,415.01	1,127.32	95.15

（6） 与化学控股、华润股份的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a. 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根据华润集团于 2011 年制定的《华润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指引》，对华润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作出系统规定，以通过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控制财务风险。其中，境内资金集中于华润股份在境内开立的银行账户，境外资金集中于华润集团在境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并通过与相关银行签署现金管理协议、委托贷款协议等方式，具体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涉及的货币资金流转。公司于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期初已加入华润股份的上述资金集中管理安排。

基于上述资金集中管理，2015 年，华润材料有限与华润股份签订了《循环贷款协议》，根据约定华润股份向华润材料有限提供 5 亿元的借款额度。

借款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华润股份每日从华润材料有限归集的存款冲减华润股份对华润材料有限的借款额度。每日的实际借款余额等于上一日实际借款余额减当日华润股份从华润材料有限的归集存款。

在资金集中管理期间内，华润材料有限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调拨该等集中管理的资金。

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公司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全部收回并结清了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截至目前，公司未新增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b. 资金集中管理的利息收付情况

根据《循环贷款协议》的约定，利息计算方式为：当华润股份对于公司的每日借款余额为正数时，该每日借款余额的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执行。若在借款期间，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有调整，则本协议借款利率也相应在人民银行公布利率调整日的十日内进行调整。当华润股份对于公司的每日借款余额为负数时，该每日借款余额的利率按 1.15%执行，由华润股份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华润股份收取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75.59 万元、14.92 万元与 0 万元，向华润股份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319.92 万元、199.26 万元与 0 万元。

c. 2019 年 5 月 16 日，华润股份向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撤销资金归集相关安排，2019 年 5 月 17 日撤销成功。

d. 华润股份出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的确认函》

2020 年 7 月 16 日，华润股份出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事项的确认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处罚的记录；历史上的资金集中管理未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部收回在本公司集中管理的资金，并已经全面解

除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与发行人有关的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彻底清理完成，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本公司不再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如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予以补偿。发行人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将继续确保其独立性且充分尊重其经营自主权，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不履行上述声明和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e.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3、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化学材料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约定，严格履行批准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3、如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见下表：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25,596,862.44	-	15,090,400.83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长沙）有限公司	-	-	6,486,403.00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成都）有限公司	6,279,207.00	-	7,011,301.00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1,867,800.00	-	4,824,358.00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肇庆）有限公司	3,048,204.50	-	657,305.00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南宁）有限公司	3,242,635.00	-	-	-
预付款项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22,878,006.15	-	-	-
其他应收款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12,947,193.64	647,359.68	-	-
其他应收款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321,186.78	299,711.74	321,186.78	274,657.53
预付款项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108,762.84	-	1,800.00	-
其他应收款	华润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6,817.28	-	-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	-
应收账款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	-
其他应收款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263,238.27	263,238.27
其他应收款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98,483,271.99	-
其他应收款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483,326.66	24,166.33
预付款项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5,146,580.00	-

b.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	常熟华润化工有限公司	-	-	153,895,473.02
其他应付款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277,434,565.20
其他应付款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293,247.55	-	720,371.10
其他应付款	荣迅有限公司	-	-	-
其他应付款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	-	-
应付股利	荣迅有限公司	-	-	18,721,133.92
应付股利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758,660,000.00
应付账款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303,353,049.72
长期应付款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129,889,242.40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对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就发行人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

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2020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28 处境内房屋，无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刘春	常州市世茂香槟湖苑 91 幢乙单元 1201 室	87.76	住宅	2019.05.01-2022.04.30	已提供	未备案
2.	发行人	沈建良	常州市新北区太阳花园 2 幢甲单元 901 室	145.89	住宅	2019.10.01-2022.09.30	已提供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3.	发行人	陶震宇	华亭苑 1 幢甲单元 501 室	108.77	住宅	2020.02.18-2021.02.17	已提供	未备案
4.	发行人	吴仪	典雅花园 18 幢 903 室	92.92	住宅	2020.12.01-2023.12.01	已提供	未备案
5.	发行人	陈春华	常州市新北区府西花园 8 幢乙单元 1701 室	106.00	住宅	2020.12.10-2021.12.09	已提供	未备案
6.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1113 号	45.15	住宅	2020.09.14-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7.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2114、9 号楼-2406 号房产，共两间	118.02	住宅	2020.08.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8.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1403 号	72.87	住宅	2020.07.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9.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1703、9 号楼-1803、9 号楼-2314、9 号楼-2514、9 号楼-2614 号房产，共 5 间	364.35	住宅	2020.07.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10.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2211 号	45.15	住宅	2020.07.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11.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1507 号	45.15	住宅	2020.07.05-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12.	发行人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9 号楼-806、9 号楼-808、9 号楼-809、9 号楼-810 号房产，共 4 间	180.60	住宅	2020.06.01-2021.01.04	已提供	未备案
13.	深圳华润化工	齐光辉、齐仁贵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与红桂路交界东北风格名苑 A 栋 25A	28.13	住宅	2019.01.01-2020.12.31	未提供	已备案
14.	深圳华润化工	信兴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信兴广场主楼 3003-05 单元	263.10	办公	2019.09.01-2021.08.31	已提供	已备案
15.	珠海华润材料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南水工业园 4 栋第二层合计 32 个房间	-	住宅	2019.01.01-2020.12.31[2]	已提供	已备案
16.	珠海华润材料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南港中路 25 号安宇工业园 1 栋 602-617 共 16 间房	-	住宅	2019.07.01-2020.12.31[3]	已提供	已备案
17.	珠海华润材料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安宇工业园 4 栋共 12 间房	-	住宅	2020.02.01-2020.12.31[4]	已提供	已备案
18.	珠海华润材料	吴君如、杜君妮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辉路一路 39 号 6 栋 2 单元 1502 房	104.80	住宅	2020.02.01-2021.02.01[5]	已提供	未备案

[2] 珠海华润材料与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已签订《宿舍生活区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间续展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珠海华润材料与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已签订《宿舍生活区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间续展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珠海华润材料与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已签订《宿舍生活区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间续展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珠海华润材料与吴君如、杜君妮已签订《房租续租协议》，房屋租赁期间续展至 2022 年 2 月 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期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是否租赁备案
19.	珠海华润材料	沈伟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西 369 号 4 栋 1801 房	116.41	住宅	2019.11.01-2021.10.31	已提供	未备案
20.	珠海华润材料	黄可俊	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西 369 号 6 栋 2402 房	99.30	住宅	2019.10.24-2021.10.23	已提供	未备案
21.	珠海华润材料	余东贵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 328 号华府国际花园 14 栋 1301 房	87.78	住宅	2020.02.01-2021.01.31	已提供	未备案
22.	珠海华润材料	周彬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荷路 488 号 13 栋 1204 号	91.34	住宅	2020.08.10-2021.08.09	已提供	未备案
23.	珠海华润材料	黄欣欣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东珠路 21 号 2 栋 504 房	72.23	住宅	2020.08.06-2021.08.05	已提供	未备案
24.	珠海华润材料	陈海英	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山湖海路 299 号 8 栋 401 房	110.75	住宅	2020.05.01-2021.04.30	已提供	未备案
25.	珠海华润材料	阎风琴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一路 39 号 1 栋 2 单元 703 房	128.63	住宅	2020.11.01-2021.10.31	已提供	未备案
26.	珠海华润材料	郭小平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永泰路 68 号 4 栋 603 房	137.21	住宅	2020.11.01-2021.10.31	已提供	未备案
27.	上海化工国际	华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0 号 29 层 A 单元	373.56	办公	2019.06.16-2022.06.15	已提供	未备案
28.	上海化工国际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10 层 1006A 室	54.50	办公	2020.08.08-2021.08.07	已提供	未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屋中 1 处未提供房屋权属证

书，该处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对前述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不会对租赁目的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承租的房屋中 23 处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协议的备案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的规定，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协议的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协议对发行人及出租人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如因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索赔、诉讼或纠纷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全部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存在该等租赁未全部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报告期末价值（元）
1	三期年产 50 万吨聚酯项目	459,983,129.04
2	PTA 仓库	22,874,010.21
3	PETG 一期项目	64,265,825.38
4	研发楼	26,846,091.68
5	其他工程	3,219,702.33

合计	577,188,758.64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取得的注册商标、专利及域名等。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权利限制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履行情况
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材料、化工新材料	长期销售合同	采购一乙二醇（纤维级）	2017.01.01-2019.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2	江阴汉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合同（年度合约售货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17.02.01-2018.01.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3		发行人			2018.02.01-2019.01.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4		发行人、上海化工国际			2019.02.01-2020.01.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5		发行人、上海化工国际、深圳华润化工	销售合同（年度合约售货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20.02.01-2020.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履行情况
6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上海化工国际	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19.02.01-2019.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7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18.01-2018.12	中国法律	已履行
8	福化工贸（漳州）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19.03.06-2019.12.30	中国法律	已履行
9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	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20.01.01-2020.12.30	中国法律	已履行
10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珠海华润材料	一体化 PTA 供销协议	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的五个合同年度	中国法律	正在履行
11	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	China Resources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China Resources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emicals term sales contract	采购 MEG	2018.01.01-2020.12.31	新加坡法律	已履行

根据主要供应商访谈纪要、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董监高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进行交叉核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适用法律	履行情况
1	CBPC Limited	化工新材料	PET 切片协调定价/供应协议	销售饮料瓶级 PET 切片	2019.01.01-2019.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2				销售饮料瓶级 PET 切片	2018.01.01-2018.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3		化工新材料	PET 切片协调定价/供应协议	销售饮料瓶级 PET 切片	2020.01.01-2020.12.31	中国法律	已履行
4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	产品购销合同	销售 PET 切片	2017.07.03-2018.06.30	中国法律	已履行
5					2018.05.14-2019.09.30	中国法律	已履行
6	TRICONDRY CHEMICALS, LLC	China Resources Chemical Innovative Materials Co.,Ltd.	Annual Contract	PET Bottle grade PET CR-8816/CR-8816L/CR8839,CR8828/CR8828F	2020.02-2021.01	英国法律	正在履行

根据主要客户访谈纪要、主要客户提供的营业执照、董监高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进行交叉核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金融机构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珠海华润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GDK476380120201095	500,000,000.00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计算	信用

2. 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最高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发行人	珠海华润材料	100,000	最高额保证	2018.11.12-2023.12.3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发行人	珠海华润材料	50,000	最高额保证	2019.07.20-2022.07.2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	发行人	珠海华润材料	40,000	最高额保证	2017.03.14-2022.03.1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发行人	珠海华润材料	80,000	最高额保证	2016.11.11-2020.12.31

（三）保荐协议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确定中信建投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侵权之债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1231 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22,221,818.72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36,641,822.18 元。发行人前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其他企业任职/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在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陈小军	董事长	中国华润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华润集团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股份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化学控股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网络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在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振达	董事、总经理	化学材料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化学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迅达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化工有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朝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至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华润材料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华润化工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化工国际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化工国际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泽坤	董事、副总经理	化工有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化学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迅达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朝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至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润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化工国际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化工国际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田美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化学材料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化工仓储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华润材料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房昕	董事、助	化学材料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在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理总经理	化工仓储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化工新材料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化工国际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杨士旭	董事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BP 集团	地区事务与城市低碳解决方案高级副总裁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扬子石化碧辟乙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扬子江乙酰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荣健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朱利民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郭宝华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化工系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北京百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庆和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龙华光电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郑路	监事会主席、聚酯原料中心	深圳华润化工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在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总经理			
肖宁	助理总经理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化学材料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珠海华润材料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华润化工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郭焱	财务负责人	化学材料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化工仓储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华润材料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化工新材料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华润化工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化工国际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6.00%、13.00%、6.00%、5.00%、3.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00%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1.00-10.00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6.50%、20.00%

（二）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2020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1,281,758.18 元、51,649,810.09 元、49,090,159.94 元。

（四）纳税情况

根据《20201231 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431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39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33 人。

（二）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1,431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39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32 人。

报告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被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聘用，未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是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按照当地法规规定为其购买了香港当地的劳工保险并缴纳了强制性公积金。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化学材料、化工有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姚　磊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　年　五　月　六　日